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备物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雨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5.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除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5.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非接触式投口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5.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精细化有害垃圾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5.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